

(六)本公司關於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如下:

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，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。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，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，無約定到期日者，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，作到期分析。

	89 年 12 月 31 日			
	六個月以內 金 額	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金 額	超過一年以上 金 額	合 計 金 額
資 產				
現 金	\$5,336,747	\$ -	\$ -	\$5,336,747
買入票券及證券	2,865,845	9,646	5,610,496	8,485,987
存放銀行同業	8,807,287	-	-	8,807,287
放款及墊款	55,788,740	14,308,696	83,125,711	153,223,147
合 計	<u>\$72,798,619</u>	<u>\$14,318,342</u>	<u>\$88,736,207</u>	<u>\$175,853,168</u>
負 債				
銀行同業存款	\$12,284,903	\$14,253,498	\$ -	\$26,538,401
定期存款	38,906,795	46,785,700	10,096,011	95,788,506
可轉讓定期存單	6,068,300	9,658,700	-	15,727,000
其他借入款	695,052	-	-	695,052
合 計	<u>\$57,955,050</u>	<u>\$70,697,898</u>	<u>\$10,096,011</u>	<u>\$138,748,959</u>

24. 部門別財務資訊

(1) 產業別資訊

本銀行於國內經營銀行法第 3 條規定之業務，主要包括存款、放款、保證、外匯交易、儲蓄及信託等業務，係屬單一產業。

(2) 地區別資訊：無。

(3) 外銷銷貨資訊：無。

(4) 重要客戶資訊：

89年度：

客 戶	金 額 (註)	佔營業收入百分比
高雄市政府	\$9,155,646	53.47%

88年度：

客 戶	金 額 (註)	佔營業收入百分比
高雄市政府	\$4,973,800	48.45%

註：係利息及手續費收入。

25. 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

88年度財務報表查定數與審計處審定數之差異說明

本公司民國8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處審定，並業依86. 6. 2(86)審高處四字 40215號函規定予以調整重編為審定數，茲將原會計師查定數與審定數之差異說明如下：

	調整增加(減少)	說 明
資產負債表		
資 產		
流動資產	(\$145,690)	係會計師依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，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，而審計處則未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致。
買匯貼現及放款	38,320	係會計師增提呆帳，與審計處之差異。
其他資產	(12,737)	係會計師依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，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，而審計處則未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致。
資產總計	<u>(\$120,107)</u>	
負債及股東權益		
負 債		
流動負債	(\$14,855)	主要係會計師估列所得稅與審計處之差異。
股東權益	(105,252)	詳損益表說明。
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	<u>(\$120,107)</u>	
損益表	調整增加(減少)	
營業成本	(\$26,285)	係會計師增提呆帳，與審計處審定之差異。
營業費用	416	係審計部依權責基礎估列費用。
營業外淨收入	(167)	係審計部依權責基礎估列費用。
稅前利益	25,702	詳上述說明。
所得稅費用	130,954	係會計師依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，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，而審計處則未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致。
稅後純益	<u>(\$105,252)</u>	